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44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买入中信建投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永聚固收 144 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永聚固收 144 号”）买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对手方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永聚固收 144 号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通过二级交易，买入中信建投作为对手方的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135052.SZ]，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6,007,540.00 元。本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中信证券-越秀租赁鲲鹏第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135052.SZ]为非公开发行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 3.5 亿元，面值 100 元，固定票面利率 2.81%，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永聚固收 144 号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中信建投为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对手方。我司与中信建投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企业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27 亿元变更为 77.57 亿元
成立日期	2005-11-02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三、定价政策

该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方式为二级市场交易，交易场所为

深交所，实际开展时定价基准参照中证估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南第4号——债券交易及配套安排》第五章第一节规定：通过点击成交、询价成交、协商成交参与本所债券现券交易（特定债除外），交易价格同时偏离当日日终中债估值和中证估值的幅度大于或者等于2%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应当不晚于次一交易日向本所报告该笔交易，并说明价格偏离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产支持证券适用前述规定。

2022年8月23日，[135052.SZ]鲲鹏02A1的中证估值为100.029元，我司8月24日成交净价为100.029元，价格偏离度符合前述规定，且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比，不优于非关联方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26,007,540.00元人民币，该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比例。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参加董事8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2年7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参加委员3名，一致通过此项决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2年7月12日，独立董事以对《关于公司投资优先股资产、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与光大证券等关联方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我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来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该重大关联交易及其内部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投资人等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